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煤加工中心〔2018〕3号

关于印发《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工作室：

为切实加强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工作室的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和中心实际，特制定《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规定》，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规定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规定

第一条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工作室是中心各课题组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的场所，为保障工作室的规范有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中心研究生工作室分为公共工作室和课题组工作室，分别由中心和课题组指派专人作为研究生工作室管理人员，总体负责各研究生工作室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中心研究生工作室的分配原则为各课题组在其研究生工作室或科研室内集中安排本课题组研究生，超出的研究生经申请借用中心公共工作室，由中心统筹安排。公共工作室优先保证导师为中心编制教师的研究生和高年级研究生。

第四条 各课题组负责教师负责对其课题组所使用中心研究生工作室按规定用途进行室内布置、管理及维护，并作为其研究生工作室的安全责任人。如一个研究生工作室内有多个教师的研究生，则导师共同为该工作室的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室日常调度和管理工作实行室长负责制，指定室长一名，负责安排值日人员，并对值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研究生的工作学习区域确定后报中心备案记录，在醒目位置张贴中心统一制作的桌卡，未经课题组或中心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第七条 入驻研究生工作室的研究生须遵守学校和中心的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出入工作室实行签到管理。

第八条 工作室的装修、改造、安装电器（如空调）等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报后勤管理部门审批，并报中心备案。

第九条 工作室内的计算机、打印机、桌椅、柜子、饮水机、灭火器等公用物品和设施由课题组负责教师（或指定管理员）统一安排，研究生不得随意挪动、损坏、调换、拆毁，或带离工作室。门锁、照明灯具、线路发生故障、水管渗漏、桌椅失修或损坏、灭火器过期失效等情况，要及时向所在课题组负责教师（或指定管理员）汇报，分别对应由课题组或中心负责处理。

第十条 进入工作室的研究生要佩戴中心统一配发的胸卡，仪表端庄、举止文明，努力维护研究生工作室的学习工作秩序，自觉做到：不大声喧哗、聊天、嬉闹或进行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如打游戏、看电影/电视剧、炒股、打牌等）；不随意乱窜工作室影响他人工作；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往窗外、走廊地上泼水、抛杂物；不在墙上乱涂乱画、乱贴；不违规充电、不私拉电线、私接灯头、电源插座；不使用电炉等违章电器；不在工作室或走廊内焚烧物品；不带外单位人员到工作室闲谈；不在工作室或走廊内铺设床位、留宿等。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得将仪器设备、试验样品、药品试剂、违禁品、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带入工作室，具有实验室功能的工作室以实验室管理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轮流做好工作室卫生打扫工作，将值日表张贴在工作室醒目位置，每人应自觉负责本人工作台面和储物柜的整洁，不得摆放与学习、科研无关的物品。

第十三条 研究生要节约用电、随手关灯，工作室安装的空调机设置应按照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工作室无人时应及时锁门、关好电源和门窗，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室的钥匙由指定人员配备，不准私自配制、转借。丢失钥匙必须及时向课题组负责教师（或指定管理员）报告。休、

停学或毕业时应及时上交钥匙。

第十五条 中心将不定期检查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作为研究生德育、纪律考核的一项内容，检查结果将公示并通报研究生导师，对拒不整改的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8 年 1 月起正式执行，具体由中心负责解释。